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年報 2007





氮肥



磷肥



鉀肥



複合肥



農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少寧，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湯慶華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湯慶華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吳少寧
湯慶華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薪酬委員會

黃志威
(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紹升
吳少寧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福建興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4,092	822,027	1,640,708	2,286,255	2,552,044
銷售成本	(541,847)	(724,755)	(1,525,180)	(2,122,132)	(2,317,068)
毛利	122,245	97,272	115,528	164,123	234,976
投資物業升值	–	–	–	818	5,064
其他收益	1,112	630	1,467	18,596	24,682
分銷開支	(47,219)	(33,681)	(30,412)	(37,618)	(74,231)
行政開支	(46,575)	(45,449)	(57,811)	(61,703)	(73,261)
經營溢利	29,563	18,772	28,772	84,216	117,230
融資成本	(1,478)	(2,337)	(9,550)	(17,490)	(31,513)
除稅前溢利	28,085	16,435	19,222	66,726	85,717
所得稅	(1,562)	114	(1,486)	(6,048)	(8,839)
本年度溢利	26,523	16,549	17,736	60,678	76,8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49	14,882	21,511	61,627	80,592
少數股東權益	(626)	1,667	(3,775)	(949)	(3,714)
	26,523	16,549	17,736	60,678	76,87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047	217,375	234,772	229,276	228,180
流動資產總值	246,880	388,109	789,349	1,208,902	1,880,139
流動負債總額	(195,386)	(282,370)	(679,976)	(1,013,132)	(1,545,928)
流動資產淨值	51,494	105,739	109,373	195,770	334,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541	323,114	344,145	425,046	562,391
非流動負債	–	(1,885)	(2,817)	(971)	–
資產淨值	269,541	321,229	341,328	424,075	562,3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266,033	314,838	334,212	417,762	555,967
少數股東權益	3,508	6,391	7,116	6,313	6,424
權益總額	269,541	321,229	341,328	424,075	562,391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552,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6,255,000港元)，增長約1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增長約31%。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浩倫農科在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年銷售額再創高峰，達到25.5億港元，各類產品的經營均錄得理想的成績。經過多年的努力，集團現已成功發展為中國農資行業領先的分銷及零售商。

精確的企業經營方針和果斷的策略調整，令浩倫農科的業績繼續上揚。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在統購分銷策略成功運作下更為強化，市場覆蓋及滲透率繼續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效應更為加強。此外，本集團一直針對市場競爭環境的多變而不時作出相應的產品生產、銷售及推廣策略的調整。於本年度，生產環節與流通網絡作出出色的配合，令各類農資產品錄得理想的營業額或毛利率的改善。整體而言，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毛利約2.35億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43%，毛利率從去年度約7.2%改善至本年度約9.2%。

以產品而言，氮肥和鉀肥在集團強化供應鏈管理、與上下游建立戰略性合作聯盟下，營業額錄得可觀的增長，毛利率保持平穩。磷肥、複合肥和農藥方面，由於市場環境較激烈和波動，集團作出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在銷售量下調的同時，毛利率得到顯著的改善。



主席報告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來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農村、農民、農業的投入和支持政策，為集團提供有利的外部環境，令化肥和農藥產業繼續保持理想的增長。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我們亦將積極向上游發展，鞏固資源供應鏈和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增加高毛利產品品種的經營。集團亦將增加下游產品的銷售門路，並將分銷網絡擴大至東北及華南地區。我們對集團的將來充滿信心，而且將繼續致力成為中國領先性的農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所付出之熱誠和努力致謝。此外，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客戶、供應商、科研單位及各商業夥伴不斷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2,552,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6,25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2%和31%。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農資經營和非農資產品貿易兩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諮詢服務。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度		二零零六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796,957	31%	571,440	25%
磷肥	175,274	7%	153,244	7%
鉀肥	142,244	6%	72,804	3%
複合肥	467,938	18%	510,554	22%
農藥	490,734	19%	500,178	22%
農資產品(小計)	2,073,147	81%	1,808,220	79%
非農資產品貿易	478,897	19%	478,035	21%
合計	2,552,044	100%	2,286,255	100%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上年度約85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約97萬噸，上升約14%。營業額從上年度約13.08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82億港元，增長約21%。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上年度約5.00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91億港元，下降約2%。

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與上年度相若，維持於約4.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實現毛利2.35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059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43%及31%。總體毛利率從去年度約7.2%增加至本年度約9.2%。整體毛利率之改善主要歸因於集團實施統購分銷策略，減低了管運成本。

農資經營

(一) 氮肥

以銷售量和營業額而言，氮肥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產品。雖然中國的氮肥生產能力充裕，令市場供大於求，但由於本集團多年來與上下游建立了良好和互信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對上游有實力的供應商進行戰略性合作，並強化供應鏈管理，實行統購分銷，再配合不斷擴大的分銷網路，令本集團的氮肥經營繼續增長，並能保持毛利率於約3.5%的穩定水平。此外，本年度集團多了新的工業類客戶，令經營氮肥的銷售量達到約51萬噸(二零零六年：37萬噸)，營業額上升39%，至7.97億港元，分別佔農資產品和集團綜合營業額的38%和31%。

(二) 磷肥

由於國內磷肥產能逐步增加，已基本滿足市場需求，但磷礦資源日趨緊張。本集團利用自有磷肥廠房的優勢，加上調整磷肥產品組合，增加高含量磷肥和減少低含量磷肥經營，以至磷肥銷售量雖減少至約17萬噸(二零零六年：19萬噸)，但營業額增加14%至1.75億港元，毛利率亦從7.1%上升至10.0%。

(三) 鉀肥

鉀肥作為緊缺資源，國內70%以上鉀肥依靠進口。本年度，集團利用集中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加大鉀肥尤其是來自俄羅斯鉀肥的經營，令鉀肥銷量和營業額分別大幅上升77%至約7萬噸和95%至1.42億港元，毛利率約為4.3%。

(四) 複合肥

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本年度，集團調整複合肥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的激烈競爭，銷售量從去年約25萬噸下調至今年約22萬噸，營業額下降約8%至約4.68億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上升至約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 農藥

農藥方面，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提供給市場，再加上採購與分銷，令營業額於本年度維持在約5億港元水平。由於集團通過產品結構和銷售策略調整，令農藥經營的毛利率成功從去年平均約15%提升至本年度約19%。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因應人民幣升值，集團減少出口貿易以減低匯兌風險，但繼續加大資源性產品的大宗進口貿易，令營業額維持於約4.8億港元。集團利用資金和銷售渠道的優勢，令毛利率大幅改善至約10.9%(二零零六年：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77,634,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約8,167,000港元金額、以人民幣計算約368,735,000港元金額以及以美元計算約732,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屬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87,2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按年利率約5.22厘至9.86厘計息，其中約15,8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30,900,000港元、178,300,000港元、48,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存貨、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若干少數股東之物業、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另加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一名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601,000,000港元。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算，全數以約180,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計算)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52%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已訂約資本及其他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54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合共約23,000,000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1,2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上限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更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涉及5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42歲，主席、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始創人。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參加香港大學為期一年的香港澳門經濟研究計劃，及取得廈門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且在中國大陸貿易業務及農業化學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提名為中國農作物化控專業委員會董事，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主席。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其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拓展事宜。

楊卓亞先生

42歲，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始創人之一，持有農業化學及植物營養博士學位。彼獲提名為二零零零年度福建省土壤肥料學會常務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監管其生產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證券部之高級法律顧問。林先生現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林先生在任期間可獲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價格釐定，並將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林先生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張紹升先生

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獲頒農業學(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三十二年植保教學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志威先生

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十三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現於香港一家銀行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續聘一年，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先生在任期間可獲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價格釐定，並將不時由董事會檢討。黃先生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湯慶華先生

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湯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融資、財務呈報及守章工作。

葉敬萍女士

56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

趙伯建先生

38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彼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品牌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農資貿易業務之品牌管理及業務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小芳女士

43歲，本集團國際貿易部經理。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絲織工程設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就讀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工商管理並獲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大陸合資格工程師和管理諮詢師，於信息化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策劃、國際貿易等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榮松先生

34歲，本集團資金管理中心經理。彼畢業於福建農業大學經貿學院，取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大陸合資格經濟師，於財政金融管理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仲庚先生

40歲，本集團生產部經理。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專業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其後參加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在職學習兩年，並獲其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大陸高級合資格工程師，在化學工程設計及技術開發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賬目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全部源自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區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每股約人民幣2.5分)(二零零六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108,239,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股份溢價約127,125,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30,413,000港元，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方可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志威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明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如下：

吳少寧先生	10年
楊卓亞先生	3年

所有服務協議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續任一年，任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0至1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吳少寧先生	186,200,000	—	—	186,200,000	38.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據各董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賞或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獲投資公司」)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計劃授權已獲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在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認購價由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失效 / 註銷 (附註1)					
董事：									
吳少寧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55	1.05
	7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455	1.05
楊卓亞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55	1.05
	7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455	1.05
僱員：									
總數	5,500,000	—	4,700,000	—	8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55	1.29
	11,000,000	—	11,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282	0.85
	44,100,000	—	44,1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0.455	1.17
總計	69,000,000	—	68,200,000	—	80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該等數據反映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共68,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11 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總值及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未有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主席)、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年內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及張紹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本公司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Wong Ting Kwong先生及Cheng Maiyue先生發行58,800,000份及25,2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股權證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核數師

賬目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問責性、透明度及責任建立了框架及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及(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計劃以及如中期及年度業績、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一切重要事宜，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則委派管理人員處理。此外，董事會各成員均需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董事會維持均衡技術及經驗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其組成結合於各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人才。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彼等履行董事職務所需技術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多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志威先生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財務總監湯慶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遵照第3.24條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方面作出明智判斷。彼等將帶領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投放充裕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事務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業務所需。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年內，各董事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2	1/1	—
楊卓亞先生	12/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4/12	—	2/2
張紹升先生	4/12	1/1	2/2
黃志威先生	4/12	1/1	2/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項目。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部分，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此外，為加快決策程序，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向管理人員查詢及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合適情況下，就彼等履行於本公司之職務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無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參與委任新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

董事之職責

於接納委任後，新董事獲提供全面迎新組合，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如有需要)、介紹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新董事徹底理解業務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分別為期十年及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外，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均按一年指定年期獲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現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要股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設有主席一職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致使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受惠於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主席，能帶領討論以及就相關事宜及發展適時指示董事會以推動董事會與管理人員間公開溝通。主席亦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容許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以及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亦相信，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以及定期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為本公司訂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挑選個別人士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乃以對彼等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為基準。董事會負責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就董事會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作出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惟董事不得就彼等擁有利益之事宜表決。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董事並無變動。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條，林明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董事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與黃志威先生組成。黃志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批准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罷免之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如私人醫療保障等實物利益，乃按彼等之表現、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成員為林明勇先生（委員會主席）、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全部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經修訂，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及任何有關核數師終止、委任及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當中涉及持續定期審閱各企業架構之內部監控及業務過程，並計及相關潛在風險及緊急程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效益，並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有關審查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監管守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向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以履行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聯同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一節。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之完善會計記錄。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定審核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扣除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迎合本集團特別需要及其所面對風險而設，基於其性質僅可就並無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完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確認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有效率。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資料。本公司將於公佈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促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8至94頁所載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52,044	2,286,255
銷售成本		(2,317,068)	(2,122,132)
毛利		234,976	164,123
投資物業升值		5,064	818
其他收益	4	24,682	18,596
分銷開支		(74,231)	(37,618)
行政開支		(73,261)	(61,703)
經營溢利		117,230	84,216
融資成本	5(a)	(31,513)	(17,490)
除稅前溢利	5	85,717	66,726
所得稅	6(a)	(8,839)	(6,048)
本年度溢利		76,878	60,678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28(a)	80,592	61,627
— 少數股東權益	28(a)	(3,714)	(949)
本年度溢利	28(a)	76,878	60,678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內應佔股息：	10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2,734	—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7.66港仙	14.62港仙
— 攤薄		17.14港仙	14.57港仙

載於第36至9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884		40,865
投資物業	14		32,496		25,834
土地租賃溢價	15		9,376		12,830
無形資產	16		61,844		70,094
商譽	17		84,580		79,653
			228,180		229,276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20		—	631	
存貨	21	188,875		172,729	
土地租賃溢價	15	287		3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13,343		679,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77,634		355,654	
		1,880,139		1,208,9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41,496		802,613	
銀行貸款	25	287,219		200,559	
稅項準備	27	17,213		9,960	
		1,545,928		1,013,132	
流動資產淨值			334,211		195,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2,391		425,0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		971
資產淨值			562,391		424,0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48,977	42,157
儲備		506,990	375,6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5,967	417,762
少數股東權益		6,424	6,313
權益總額		562,391	424,07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董事

載於第36至9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58,328	130,05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2	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84	946
流動負債淨額		(1,112)	(874)
資產淨值		157,216	129,184
資本及儲備	28(b)		
股本		48,977	42,157
儲備		108,239	87,027
權益總額		157,216	129,18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董事

載於第36至9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1,188	-	-	(2,015)	8,006	186,326	334,212	7,116	341,328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調整	-	-	-	-	-	11,321	-	-	11,321	-	11,321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37,100	(37,100)	-	-	-
重估盈餘	-	-	-	-	7,833	-	-	-	7,833	-	7,8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769	-	-	-	-	2,769	-	2,76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281	2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35)	(1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1,627	61,627	(949)	60,6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157	98,550	1,188	2,769	7,833	9,306	45,106	210,853	417,762	6,313	424,07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1,188	2,769	7,833	9,306	45,106	210,853	417,762	6,313	424,075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調整	-	-	-	-	-	24,987	-	-	24,987	-	24,987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4,477	(4,477)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386	-	-	-	-	2,386	-	2,3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820	28,575	-	(5,155)	-	-	-	-	30,240	-	30,24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123	4,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98)	(2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592	80,592	(3,714)	76,8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77	127,125	1,188	-	7,833	34,293	49,583	286,968	555,967	6,424	562,391

載於第36至9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5,717	66,72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8,920	1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9	72
出售土地租賃溢價之虧損		29	—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203	539
無形資產攤銷		29,122	26,607
商譽減值		—	3,33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026	—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	323
利息收入		(20,710)	(12,184)
融資成本		31,513	17,49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386	2,769
投資物業升值		(5,064)	(818)
貿易證券已變現收益		(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8,351	115,014
存貨增加		(5,462)	(68,3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7,783)	(142,00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3,115	221,48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51,779)	126,133
已繳稅項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647)	(34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3,426)	125,7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710	12,184
購置附屬公司之付款	29(b)	—	(14,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275)	(4,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611	372
貿易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購買付款)		710	(631)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425	(99,5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135)
土地租賃溢價付款		(952)	—
土地租賃溢價之銷售所得款項		5,041	—
產品開發成本付款		(16,289)	—
技術知識付款		(24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a)	(57)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677	(107,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30,240	—
少數股東注資		4,123	281
少數股東(還款)/墊款		(23,447)	15,041
向一名董事還款		(292)	(792)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6,188	211,588
償還銀行貸款		(212,965)	(144,484)
已付融資成本		(31,513)	(17,49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2,334	64,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585	82,875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802	53,368
匯率變動影響		6,840	9,5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1,227	145,802

載於第36至9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
- (b) 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產品、農藥及肥料；
- (c) 提供植物保護技術服務；及
- (d) 買賣非農資產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所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6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此，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財務負債所界定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惟須視乎負債之種類而定。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共同控制權生效當日起，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根據同類性質之項目逐項按比例計算所佔該企業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內。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部分，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債務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交易價格)列賬，惟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望市場之數據)而能更可靠估計之公平值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以其他方式顯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入賬列作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2(m))。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m))。

並無於以上任何分類計入之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本直接確認，惟有關貨幣項目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如債務證券)則於損益表直接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表確認。倘該等投資遭剔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m))，早前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損益會即時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衍生工具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處理或可作為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項目，在此情況下，其所產生損益之確認方法會視乎所對沖項目之種類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1))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有之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以附註2(v)(v)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以融資租約持有權益之方式入賬(見附註2(1))，而該等權益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1)所述方式入賬。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m))：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而其公平值能夠與租賃開始時之租賃土地公平值分開計量(附註2(1))；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折舊。
- 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間所產生直接建築成本(包括任何應佔融資成本)。倘就相關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一切事宜實質上已完成,該資產將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屆時開始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折舊。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為並無實物形態之可供識別非貨幣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計劃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被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適當比例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x))。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其他開發開支及內部產生商譽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m))。

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扣除。下列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系統開發成本	5年
— 產品開發成本	5年至10年
— 技術知識	5年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收取。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實質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見附註2(h))；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例外。就此，租約生效之時間為集團首次訂立租約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按於有關租期間或(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資產可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撥備(見附註2(i))。減值虧損按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在損益表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固定期間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收購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見附註2(h))。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相同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計入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虧損已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減早前於損益表確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日後增加會於股本直接確認。

倘公平值之日後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將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撥回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出現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租賃費用；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除外；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方面，就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獨立現金流入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金額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按比例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其後則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出售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確認為存貨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m))入賬；惟倘向有關連人士借出之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見附註2(m))入賬。

(p) 計息借貸

計算供貸初步按公平俱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q)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特別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就稅項目的之不可扣減商譽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集團可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而就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結算日，本行須重新檢視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款情況下方可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由：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單位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2(u)(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出現未能確定時間之其他負債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結清承擔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收益須計入損益表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與回報時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服務

植保科技服務撥備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資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資助按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則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確認。

(v)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期間，惟倘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授出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與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利益或虧損時計入。

(x)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開始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y)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續)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呈報

分部項目是將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作分類，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就財務報表方面，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撇銷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之企業於同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1,876,988	1,585,803
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159,580	204,649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36,579	17,768
買賣非農資產品	478,897	478,035
	2,552,044	2,286,255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06	2,407
其他利息收入	15,504	9,777
政府津貼#	2,632	961
雜項收入	1,300	5,451
貿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40	—
	24,682	18,596

本集團成功申請由中國政府成立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資金資助。資金資助旨在向研發項目達到若干標準之商業實體提供財務協助，藉以鼓勵創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1,513	17,49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4	54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386	2,7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593	17,296
	22,813	20,607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203	539
— 無形資產	29,122	26,607
核數師酬金	1,000	810
折舊#	8,920	10,160
匯兌虧損淨額	569	1,174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2(a))	6,026	—
— 商譽	—	3,3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a))	(678)	—
經營租約開支：最少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3,140	2,82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9	72
出售土地租約溢價之虧損	29	—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323
存貨成本#(附註21(b))	2,317,068	2,122,559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經營租約開支合共12,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13,000港元)，該等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總金額或附註5(b)各種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8,702	5,86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37	183
	8,839	6,048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錄得的稅項虧損結轉超出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指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內資企業須按所得稅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福建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30%繳納稅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的數家外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定，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由於若干外資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可享有稅項全數豁免優惠，故並無就該等企業之營運於該年度作出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獲特別優惠之實體可繼續獲得該等減免(如適用)。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有關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措施及法規詳情將由國務院稍後頒佈。當國務院宣布其他法規時，本集團將會評估該等法規之影響(如有)，而此會計估計變動將會追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717	66,726
按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估計稅項	28,287	22,02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999	1,895
額外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	(4,117)	(6,6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327)	(15,059)
未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903	3,7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21)	(849)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37	183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78	774
實際稅務開支	8,839	6,048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738	12	750	37	787
楊卓亞先生	—	348	12	360	37	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60	—	60
黃志威先生	120	—	—	120	—	120
	240	1,086	24	1,350	74	1,4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600	12	612	22	634
楊卓亞先生	—	360	12	372	22	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60	—	60
黃志威先生	120	—	—	120	—	120
	240	960	24	1,224	44	1,268

- (i) 此項目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附註2(s)(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根據該政策，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亦包括於歸屬期前遭沒收的權益票據所作出的過往年度撥回款項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披露。

- (ii)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58	546
股份付款	336	127
退休計劃供款	31	24
	1,025	697

該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4,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4,6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本公司年內權益持有人當中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2,734	—

於結算日，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29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421,56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21,565	421,565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8(c)(ii))	34,731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296	421,56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0,160,000股(二零零六年：423,03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296	421,56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	13,864	1,470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470,160	423,0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更為相關，故獲選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顧問業務：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買賣非農資產品。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876,988	159,580	36,579	478,897		2,552,044
分部間收益	31,985	87,727	3,871	1,535	(125,118)	-
總計	1,908,973	247,307	40,450	480,432	(125,118)	2,552,044
分部業績	15,932	41,719	27,055	14,414		99,120
利息收入						20,710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5,064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7,664)
經營溢利						117,230
融資成本						(31,513)
除稅前溢利						85,717
稅項						(8,839)
除稅後溢利						76,8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減值	11,259	24,737	2,159	90		38,245
— 應收貿易款項	6,026	—	—	—		6,026
分部資產	1,711,758	178,408	24,208	176,138		2,090,512
未分配資產						17,807
總資產						2,108,319
分部負債	1,398,522	32,583	87	111,373		1,542,565
未分配負債						3,363
總負債						1,545,928
年內資本開支	1,744	21,249	36	734		23,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585,803	204,649	17,768	478,035	–	2,286,255
分部間收益	15,080	18,916	3,707	12,191	(49,894)	–
總計	1,600,883	223,565	21,475	490,226	(49,894)	2,286,255
分部業績	16,715	41,584	14,118	6,239	–	78,656
利息收入						12,184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818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7,442)
經營溢利						84,216
融資成本						(17,490)
除稅前溢利						66,726
稅項						(6,048)
除稅後溢利						60,678
年內折舊及攤銷	9,801	25,446	2,039	20		37,306
減值						
– 商譽	–	–	–	3,330		3,330
撇銷應付貿易款項	323	–	–	–		323
分部資產	1,091,313	144,200	31,856	166,262	–	1,433,631
未分配資產						4,547
總資產						1,438,178
分部負債	858,950	34,354	3,968	115,551	–	1,012,823
未分配負債						1,280
總負債						1,014,103
年內資本開支	26,776	3,460	34	52	–	30,3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以地區分部分分析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概無其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10%或以上的地區分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5,369	64,536	–	2,248	3,935	106,088
匯兌調整	1,411	2,167	–	76	133	3,787
添置	2,759	3,826	–	1,400	1,463	9,448
出售	(91)	(358)	–	(19)	(428)	(8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452)	–	–	–	–	(17,4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996	70,171	–	3,705	5,103	100,975
匯兌調整	1,359	4,336	–	229	315	6,239
添置	–	1,770	1,390	1,215	1,900	6,275
出售	–	(514)	–	(54)	(813)	(1,3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355	75,763	1,390	5,095	6,505	112,1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83	43,544	–	582	1,493	48,902
匯兌調整	152	1,458	–	116	50	1,776
本年度折舊	1,051	7,510	–	815	784	10,160
出售撥回	(1)	(288)	–	(8)	(155)	(4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76)	–	–	–	–	(27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209	52,224	–	1,505	2,172	60,110
匯兌調整	260	3,228	–	93	134	3,715
本年度折舊	1,215	5,989	–	922	794	8,920
出售撥回	–	(318)	–	(39)	(164)	(5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684	61,123	–	2,481	2,936	72,2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7,671	14,640	1,390	2,614	3,569	39,8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787	17,947	–	2,200	2,931	40,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七月一日	25,834	—
匯兌調整	1,598	—
轉撥自擁有者自用物業	—	25,009
估值增值	5,064	818
其他	—	7
於六月三十日	32,496	25,834

- (a)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成本為25,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有關重估乃由獨立估值公司湘潭正茂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最近於所估值物業地點及類別具有經驗。
- (c)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擁有者自用物業約17,176,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差額增加約7,833,000港元乃直接計入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租賃土地溢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3,170	13,266
匯兌調整	814	443
添置	952	—
出售	(5,070)	—
攤銷	(203)	(539)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9,663	13,170
租賃土地溢價的即期部分	(287)	(340)
非即期部分	9,376	12,830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成本約為10,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系統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201	27,560	86,025	156,786
匯兌調整	1,460	932	2,906	5,298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4,661	28,492	88,931	162,084
匯兌調整	2,763	1,762	5,501	10,026
添置	–	16,289	247	16,536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7,424	46,543	94,679	188,646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3,041	10,594	29,359	62,994
匯兌調整	865	377	1,147	2,389
本年度攤銷	8,846	1,755	16,006	26,607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2,752	12,726	46,512	91,990
匯兌調整	2,026	787	2,877	5,690
本年度攤銷	9,484	2,422	17,216	29,122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4,262	15,935	66,605	126,80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162	30,608	28,074	61,844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909	15,766	42,419	70,094
<hr/>				

- (a) 系統開發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開發成本。產品開發成本指生產農藥及肥料之內部開發技術。技術知識指生產農藥及肥料所得之公式。
- (b) 本年度攤銷支出2,3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26,000港元)及26,7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81,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福建興閩誠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之估值後，董事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認為不就無形資產減值作出準備屬恰當做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七月一日	98,659	75,244
匯兌調整	7,297	2,541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20,874
於六月三十日	105,956	98,65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19,006	15,164
匯兌調整	2,370	512
減值虧損	—	3,330
於六月三十日	21,376	19,006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84,580	79,653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獲分配為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業務分部及營運國家分辦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102,190	(17,610)	84,580	94,893	(15,240)	79,653
非農資貿易業務	3,766	(3,766)	—	3,766	(3,766)	—
	105,956	(21,376)	84,580	98,659	(19,006)	79,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商譽(續)

(a) 貿易業務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如理想，故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最終認為買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不能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因而於該年度確認減值約14,72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mple Appraisal Limited進行之估值，就商譽進行減值審閱。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董事最終決定不作出商譽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就商譽進行減值審閱。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董事認為，不作出商譽減值屬恰當做法。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根據過去表現釐定邊際總額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亦利用無風險比率、市場回報及公司指定因素預測折讓率。增長率預測乃根據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作基準。

使用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邊際總額	6	4至6
— 增長率	2至8	25至40
— 貼現率	26	13

(b) 非農資貿易業務

由於非農資買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表現遜於預期，故董事認為非農資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現金流量，故於該年度確認約436,000港元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重估非農資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認為須作出進一步減值約3,330,000港元。由於市場出現新競爭者，故使用折讓率計算非農資貿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商譽(續)

(b) 非農資貿易業務(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下文之預計比率推斷。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增長率並不超過該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

	二零零六年 %
— 邊際總額	4.7至10
— 增長率	10
— 貼現率	1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預計邊際總額。所用折讓率為除稅前的折讓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1,727	11,727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46,601	118,331
	158,328	130,0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注資詳情	權益持有人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農業科技支援服務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農業科技支援服務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及肥料
忠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南平市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	1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及提供農業科技支援服務
山西超大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5.5%	-	95.5%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注資詳情	權益持有人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大豐市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建湖縣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漳州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吉安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 植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太原市浩倫科力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臨汾市超大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常德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華容浩倫金穗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85%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肥料
福州浩倫東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
福州澤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70%	煤產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注資詳情	權益持有人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上海遠洋農業生產資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山東浩倫興魯農資連鎖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	8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濟南浩倫安耐特化工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8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山西安豐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福州浩倫植保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福州浩倫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農業科技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
福建浩倫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 Δ}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綏芬河浩倫經貿 有限公司 ^{#, Δ}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秦皇島市東山沅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 Δ}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60%	煤產貿易
嘉興浩倫東方能源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	-	60%	暫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Δ 於年內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列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注資詳情	權益持有人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湖南湘農農資 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7,500,000元	52%	—	52%	農藥、肥料及 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以下代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及支出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753	26,321
流動資產	51,459	89,871
流動負債	(39,565)	(72,345)
資產淨值	46,647	43,847
收入	145,824	277,272
開支	(145,604)	(274,988)
本年度溢利	220	2,284

20. 貿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買賣證券 非上市證券，香港境外	—	6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7,924	11,976
在製品	1,254	229
製成品	169,697	160,524
	188,875	172,729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17,068	2,122,132
撇減存貨	—	427
	2,317,068	2,122,559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a))	337,148	218,363	—	—
給予供應商墊款	927,498	394,964	—	—
應收少數股東欠款(附註(b))	—	922	—	—
應收一名合營夥伴欠款(附註(c))	14,136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61	65,299	72	72
	1,313,343	679,548	72	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呆壞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虧損約9,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7,000港元)，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1,214	104,501
一至兩個月內	77,659	53,276
兩至三個月內	27,192	20,911
三至六個月內	11,218	20,973
超過六個月	19,865	18,702
	337,148	218,36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能因應個別情況在客戶要求下，於評估其業務關係及信用情況後延長信貸期。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337	3,363
年內開支	6,026	—
撇銷	—	(26)
於六月三十日	9,363	3,337

於二零零七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9,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7,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鑑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已逾期超過180日，且年內亦無還款，加上或欠方有財務困難，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決定撇銷應收貿易款項約323,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扣除減值約26,000港元列賬。

應收貿易款項相關欠方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現金按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少數股東欠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應收一名合營夥伴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合營夥伴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7,634	355,654
減：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407)	(209,85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227	14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就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所抵押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68,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31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a))	821,781	674,462	—	—
應計開支	29,227	30,687	1,124	856
預收款項	360,802	50,328	—	—
應付少數股東欠款(附註(b))	2,531	24,510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欠款(附註(c))	4,988	—	—	—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附註(d))	60	332	60	90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07	22,294	—	—
	1,241,496	802,613	1,184	946

(a)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332,043	126,160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	115,324	169,672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32,328	94,06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20,997	266,231
六個月後	21,089	18,332
	821,781	674,462

(b) 應付少數股東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少數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少數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e)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7,219	200,5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71
	287,219	201,5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6,722	12,200
無抵押	240,497	189,330
	287,219	201,5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賬面總值分別約1,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2,000港元)、32,4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34,000港元)、10,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26,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的機器、投資物業、存貨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該等銀行貸款約達46,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46,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5.22厘至9.86厘(二零零六年：4.6厘至8.8厘)。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之契諾，該契諾於與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貸款將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此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1(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貸款之契諾(二零零六年：無)。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歐羅	—	18歐羅
美元	549美元	2,339美元

2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僱員股份付款補償福利指於有關歸屬期間為換取授出有關購股權估計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總值按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各期間之金額以攤分多個有關歸屬期內購股權公平值之方式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附註5(b))，同時於購股權儲備加入相應增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於歸屬前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於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且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償付：

授出日期	歸屬情況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即時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港元	12,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即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282港元	1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即時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港元	45,500,000
				69,000,000

(b)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數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0.445	69,000	0.550	30,000
年內授出	不適用	—	0.421	56,500
年內行使	0.443	(68,200)	不適用	—
年內失效	不適用	—	0.550	(17,5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550	800	0.445	69,000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0.550	800	0.425	23,5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13港元(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5港元(二零零六年：0.282港元、0.455港元或0.55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5年(二零零六年：5.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以及提早行使之例外情況已計入該模式。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按過往派發之歷史股息及預期將來表現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23港元	0.083港元
股價	0.33港元	0.435港元
行使價	0.282港元	0.455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6年	5.25年
預期波幅	56.41%	35.04%
預期股息率	5%	5%
無風險利率	4.179%	4.653%

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於僱員(此詞彙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按照附註2(s)(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條文，該等條文規定確認及計量政策不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會按可以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入賬。

購股權按服務條件授出。該項條件並未計入所提供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27.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稅項撥備約17,2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60,000港元)指為中國所得稅所作撥備。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有關實體不大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3,8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1,188	—	—	(2,015)	8,006	186,326	334,212	7,116	341,328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321	—	—	11,321	—	11,321
轉撥至儲備	—	—	—	—	—	—	37,100	(37,100)	—	—	—
重估盈餘	—	—	—	—	7,833	—	—	—	7,833	—	7,8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769	—	—	—	—	2,769	—	2,76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281	281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35)	(13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1,627	61,627	(949)	60,6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157	98,550	1,188	2,769	7,833	9,306	45,106	210,853	417,762	6,313	424,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1,188	2,769	7,833	9,306	45,106	210,853	417,762	6,313	424,075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987	-	-	24,987	-	24,987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4,477	(4,477)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386	-	-	-	-	2,386	-	2,386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6,820	28,575	-	(5,155)	-	-	-	-	30,240	-	30,24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123	4,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98)	(2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592	80,592	(3,714)	76,8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77	127,125	1,188	-	7,833	34,293	49,583	286,968	555,967	6,424	562,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11,527	—	(21,218)	131,01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769	—	2,769
本年度虧損	—	—	—	—	(4,601)	(4,6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11,527	2,769	(25,819)	129,18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2,386	—	2,386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	6,820	28,575	—	(5,155)	—	30,240
本年度虧損	—	—	—	—	(4,594)	(4,5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77	127,125	11,527	—	(30,413)	157,216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421,567	42,157	421,567	42,157
行使購股權	68,200	6,820	—	—
於六月三十日	489,767	48,977	421,567	42,1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i) 法定股本增加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由設立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額外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認購68,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按代價30,240,000港元獲行使，其中6,8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3,4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5,155,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透過根據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派付股息後不能支付到期應付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與透過根據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間差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價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當土地及樓宇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累計公平值增加將被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有關物業棄用或出售時撥作保留盈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一切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規定，除中外股本合營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所得出除稅後盈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基金之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僅可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時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之股本。企業擴展基金之撥款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充基金僅可用作增加有關公司之資本或於獲取有關機關批准後擴大其生產業務。

根據中國有關中外股本合營企業之規例及規例，法定儲備及企業擴充資金之比例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e) 儲備可供分派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108,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258,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分別約127,1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550,000港元)及11,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30,4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19,000港元)，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山西安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平和縣超大浩倫錦溪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已取消註冊，該等公司從事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之業務。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
其他應付款項	(8,625)
少數股東權益	(298)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678)
出售收益	678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57)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現金流出淨額	57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874,000港元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山西永興肥業有限公司；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岳陽分公司；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諸城分公司；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連雲港分公司；及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荷澤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續)

該等公司從事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產品之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
收購時產生商譽(附註17)	20,874
<hr/>	
已付總購買價，以現金付款	20,874
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轉撥之金額—	
去年購入業務之預付款項	(6,104)
<hr/>	
收購業務相關現金流出淨額	14,770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及預期本集團收購業務後將產生之協同效益。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認可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所作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定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以撥支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除向該計劃供款外，本集團無責任在中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款項。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攸關重要。本集團業務所面對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減低盈利波幅，同時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發行人及對手方各自是否財務穩健及／或信譽良好所影響。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管理層不斷監控信貸政策。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挑選財務穩健及／或信譽良好之客戶。

本集團已制定清晰之貿易、信貸及投資限額訂立及批核政策，以限制其信貸風險及集中程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最高限額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資金不足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之風險，原因為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時間不能配合。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應付營運所需以及短期及長遠之潛在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分為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及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工具之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同時面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範圍。本集團所涉及利率來自財務及營運活動。財務管理產生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涉及利率屬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持有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淨投資。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淨投資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e) 營運風險

本集團營運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之不明朗因素遭受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過去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f) 敏感度分析

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輕短期波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匯率及利率之永久變動將對綜合損益構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上調一個百分點，就對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將令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約2,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5,000港元)。

(g)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與負債均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h) 公平值估計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通常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會扣除交易成本。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假定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之期限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	1,3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91	3,328
五年後	1,414	1,248
	4,547	5,973

租約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十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之情況下重續。租金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董事所給予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吳少寧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約達48,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無)之個人擔保。

(b) 少數權益股東所給予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豐市新農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及濰坊市興魯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約13,4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無)向銀行抵押其物業。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4	1,506
受僱後福利	409	171
權益補償福利	55	48
	2,208	1,725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未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4,000,000股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4,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

此認股權證安排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b)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討論。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31載有關於金融工具之假設及相關風險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在參考一切可供查閱資料及目前市場環境後評估。

物業估值採納之假設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情況訂立，並參照現行市場售價及適當資本化利率計算。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無形資產於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檢討。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轉變，未來期間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會調整。

(c) 評估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按每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採用有關比率)或淨售價(參考市價)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但視乎有關資產之預計未來計劃而定。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估計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有關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入和流出，並運用適當之貼現率折算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有關資產尚餘可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最近期財務預算／預測均經管理層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評估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倘有此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轉變可能導致有否減值跡象之結論改變及修訂可收回金額，因而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d) 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

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有關設計及測試農藥及肥料之新或改良生產技術之成本，當考慮到項目之商業及技術方面可行性後認為可能成功，而且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可靠計算通常指本集團能證明所開發農藥及肥料存在市場、可識別成本及有能力利用農藥及肥料製造經濟收益。確定項目在商業及技術方面是否可行及銷售或使用農藥及肥料之能力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撇銷任何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將影響日後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e) 撇減存貨

倘存貨成本減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價值。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成本。上述估計須就推廣成本及預計完成成本、法律與監管架構以及普遍市場情況作出判斷。

(f)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可收回情況，就呆壞賬減值虧損提撥準備。減值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欠方信譽及過往撇減經驗計算，並已減去收回款項。倘欠方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g) 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稅項撥備於參考香港及有關稅項規例後，根據管理層對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之評估釐定。

(h)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須由本集團正式評估有關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增加或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相互關係 ⁵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